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07—27 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盈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灿公司”）提供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该贷款属于中/长期资金贷款，主要用于该公司市政施工及购买施工设备，贷款期限为两年，自 2007 年 7 月 20 日至 2009 年 7 月 19 日。我公司及盈灿公司将全部资料报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审批，经该行审批核准后，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反馈的正式《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

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物流公司”）提供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该贷款属于短期贷款，主要用于该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一年，自 2007 年 8 月 10 日至 2008 年 8 月 9 日。我公司及长城物流公司将全部资料报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审批，经该行审批核准后，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反馈的正式《借款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盈灿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4014 号长盛大厦 718 房，法定代表人为魏杰生，主营业务为建筑施工和装饰。盈灿公司 2006 年度末的资产总额为 10,52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085 万元，净资产为 5,435 万元；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 13,149 万元，净利润为-368 万元。

长城物流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罗湖区宝岗北路笋岗库一区，法定代表人为郑继春，主营业务为仓储业务。长城物流公司 2006 年度末的资产总额为 11,34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23 万元，净资产为 10,318 万元；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 3,118 万元，净利润为 1,093 万元。

三、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本公司为盈灿公司在该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根据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为长城物流公司在该行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担保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以上贷款担保已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细情况见深长城 2007-20 号公告，于 2007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进行了网上披露))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1,620 万元（占 2006 年底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9.16%。其它担保事项参见本公司《2007 年半年度报告》）。

六、备查文件

- 1、《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 2、《第四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八日